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实施细则

目 次

前 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职责	1
5 管理活动内容与方法	1
6 检查与考核	3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置业”）标准体系工作的需要编制，是京能置业标准体系建立和实施的个性标准。目的是为了规范京能置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议事规则，从而规范并加快企业标准体系的完善，适应国家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的需要。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实施细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京能置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议事的内容与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京能置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议事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
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

Q/BEH-P-2.011-02-2019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

3 术语和定义

4 职责

4.1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

4.1.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4.1.2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4.1.3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4.1.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4.1.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4.1.6 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合署办公，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专业指导，监督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。

4.1.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5 管理活动内容与方法

5.1 总则

5.1.1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5.1.2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5.2 人员组成

5.2.1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5.2.2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除主任以外的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5.2.3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5.2.4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组员 2 名。

5.3 决策程序

5.3.1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5.3.1.1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5.3.1.2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备案；

5.3.1.3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5.3.1.4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提交正式提案。

5.3.2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5.4 议事规则

5.4.1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5.4.2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- 5.4.3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5.4.4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.4.5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5.4.6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会议讨论与其成员相关联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
- 5.4.7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5.4.8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 10 年。
- 5.4.9 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5.4.10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5.5 附则

- 5.5.1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- 5.5.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- 5.5.3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5.6 记录

- 5.6.1 会议记录是本标准必备的记录。

6 检查与考核

- 6.1 归口管理部室按本标准条款，组织标准执行情况检查。
- 6.2 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纳入到发生单位和归口管理部室的绩效考核之中，员工违反本标准应按照相关办法实施惩罚。